

24 小时解决故障，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有乙方负责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能相应的原因，在获取甲方同意后，才能推迟响应时间。

11.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，乙方必须上门维修，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，必须事先与我院工程技术人员取得联系，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11.8 整机免费保修 壹 年，终身维护，保修开始日期以签定安装调试合格报告起：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，不收取任何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。

11.9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《第三部分：采购需求》中技术服务条款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2.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.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按照招标文件《第三部分：采购需求》中服务条款的相应条文执行。

12.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13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金坛签订。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4.2 招标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鉴证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城市花园东环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南门支行

账号：32050162645000000454

联系电话：18706142363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招标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6 日

